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2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景洲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